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責任)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之資料在一切各方面為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作出，而所倚賴之基礎與假設乃公平合理。

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按發售價提呈合共44,324,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由賣方以配售之方式按發售價提呈5,3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銷售。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公開發售股份只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在未經獲准的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亦不會在提呈未經批准的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建議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當中作出的陳述，提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任何人士均無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列載的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可當作經由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作出而予以依賴。

發售股份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修訂本)(「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或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例S(「條例S」))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條例S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將根據條例S於美國境外向美國人提呈發售及出售。

各配售包銷商已同意不會(i)於任何時候作為其分派的部份；或(ii)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開始後及配售及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後(以最後者為準) 40日內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並須於分銷限期內向其出售發售股份的各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或為其利益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後40日內，並無參與股份發售的交易商若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而該等提呈或出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規則144A條規定的另一種例外情況登記規定的豁免，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

股份發售未獲美國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國際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批准或不批准，且上述各機關亦未就股份發售給予任何好評或就本招股章程是否真確或充份給予任何評論。在美國，任何相反的陳述均構成一項刑事罪行。

發售股份不得加拿大以違反加拿大或各省或其境地的證券法的方式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只可根據在提出發售建議或銷售的加拿大省份或境地提交本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提呈發售建議或銷售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除售予一般業務涉及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的人士或在不會導致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經修訂)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人士發售外，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公佈或文件亦不得在英國刊行或促使刊行。此外，不可在英國將所收到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發售文件派發予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該等人士乃屬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投資廣告)(豁免)一九九六年法令第11(3)條所指的人士，或屬合法獲派發或轉交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則作別論。

本招股章程並未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的豁免在新加坡發售。因此，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關於發售股份的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予新加坡公眾人士，但向(i)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或(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適用條文的條件而進行者除外。

股份發售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的利益提呈或出售，惟依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及任何其他適用日本法例者除外。

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在創業板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公司須按「指定最低百分比」至少由公眾持有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就其股本或借貸資本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以便在創業板買賣。只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始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